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799號

原告 陳英呈

被告 李典龍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62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每門號新臺幣（下同）4000元及代繳月租費每月1399元之代價，於民國112年7月31日10時許前某日某時，至高雄市梓官區中崙路地址不詳之遠傳電信通信行，申辦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之門號（下稱系爭門號）後，隨即於同年7月3日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市○○區○○○號邊疆站，將系爭門號之SIM卡寄送至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臺中市八國站，藉以出租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柏宏」之人與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取得3000元至4000元之報酬；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系爭門號後，即由該詐欺集團中某或數名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訊息，與原告互加為LINE好友，並介紹投資訊息給原告，並以投資助理「李嫚青」名義使用本件門號與原告聯繫，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而於112年7月31日10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7-11新茄萣門市，交付30萬元予詐欺集團成員佯裝之德億國際投資公司專員「陳凱風」；復於112年8月7日10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號，交付33萬元予詐欺集團成員佯裝之德億國際

01 投資公司專員「曾聲漢」；又於112年8月10日9時許，在高
02 雄市○○區○○路0段000號7-11新茄苳門市，交付23萬元予
03 詐欺集團成員佯裝之德億國際投資公司專員「陳凱風」；再
04 於112年8月18日10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7-
05 11新茄苳門市，交付25萬元予詐欺集團成員佯裝之德億國際
06 投資公司專員「陳家明」，致原告受有共111萬元之損害等
07 語。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8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1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我對於提供系爭門號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導致
12 原告受騙損失111萬元無意見，但我目前在加油站工作，月
13 薪大約3萬元，無能力償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4 之訴駁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字第3106
17 號判決認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而判處罪刑確定等情，業
18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證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
19 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24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
25 亦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提供系爭門號予詐欺集團作為詐
26 騙原告使用，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雖非實際對原告行使詐
27 術之人，惟其提供系爭門號之行為，係對詐欺集團詐騙原告
28 之行為提供助力，仍構成幫助詐欺，依上開規定，自應視為
29 共同侵權行為人，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0 給付111萬元，即屬有據。

31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3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5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07 賠償，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
08 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
09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0日起（本件起訴狀
10 繕本於113年9月19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13頁）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1
13 萬元，及自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16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故本
17 件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至訴訟費用部分，雖無兩造應負
18 擔之費用額，然本件原告之請求全部勝訴，仍應為訴訟費用
19 負擔之諭知。

20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1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2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聲明願供擔保聲
23 請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5 條第2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7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0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31 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林耿慧